

##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（教育局）  
承辦人：莊鈞宇  
電話：22289111#55142  
傳真：25260045  
電子信箱：a253759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東區力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學字第114012315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387040000E\_1140123153\_ATTACH1.ods、387040000E\_1140123153\_ATTACH2.ods、387040000E\_1140123153\_ATTACH3.ods、387040000E\_1140123153\_ATTACH4.pdf）

主旨：有關教育部函轉國防部公布之新版臺灣全民安全指引手冊《當危機來臨時：臺灣全民安全指引》（以下簡稱本指引），請學校加強宣導，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年12月26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40119845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強化全民防災避難知識，請協助辦理下列事項：

（一）請學校將教育部「全民安全指引」專區（<https://www.edu.tw/PrepareEDU/Default.aspx>）連結於學校網頁，以利查找及參考下載運用最新資料，並融入課程教學與結合災害防救演練、各集會時機等，以多元方式加強宣導推廣。

（二）本指引紙本手冊發送作業，將由中華郵政配送至學校，請透過相關活動中適切運用及加強推廣安全知識，依教育部提供之「各級學校運用臺灣全民安全指引參考說

學務處 收文：115/01/02



1150000066 有附件

明」，融入課程教學及透過各活動、演習與集會時機宣導。

三、檢附「各級學校運用臺灣全民安全指引參考說明」1份及本指引紙本手冊配送數量表。

正本：臺中市私立育仁國民小學、麗詮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麗詮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私立華盛頓國民小學、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慎齋國民小學、台中市私立明道普霖斯頓國民小學、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（臺中市立啟聰學校、臺中市立啟明學校、臺中市立臺中特殊教育學校除外）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本市私立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局學生事務室

電 289669192 文  
交 换 章

裝

訂

線

36